#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融鑫起点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41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06 月 12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71,643,121.17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413 | 00141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95,916,833.63 份 | 475,726,287.54 份 |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正式由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1. 大类资产配置<br>2. 股票投资策略<br>3. 债券投资策略<br>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br>5. 衍生品投资策略<br>(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3)权证投资策略<br>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4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裴芸 | 石立平 |
| | 联系电话 | 010-56517128 | 010-63639180 |
| | 电子邮箱 | peiyun@zrfunds.com.cn | shiliping@ceb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160-6000;010-56517299 | 95595 |
| 传真 | | 010-56517001 | 010-63639132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zr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462,036.99 | 31,008,983.69 | 81,436.25 | 96,062,598.32 | −9,784.78 | −1,082,586.90 |
| 本期利润 | 6,124,429.34 | 29,425,676.11 | 46,276.93 | 40,846,506.31 | 15,369.25 | 54,248,896.2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65 | 0.0591 | 0.0351 | 0.0182 | 0.0065 | 0.0108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6.13% | 5.60% | 3.38% | 1.78% | 0.66% | 1.1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6.20% | 5.73% | 2.94% | 1.68% | 2.00% | 1.1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6,216,451.30 | 17,408,096.11 | 31,698.81 | 14,155,723.31 | 27,635.86 | −1,069,118.29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648 | 0.0366 | 0.05 | 0.0284 | 0.0085 | −0.000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2,133,284.93 | 493,134,383.65 | 665,911.04 | 512,568,994.73 | 3,323,323.16 | 5,058,095,913.7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48 | 1.0366 | 1.050 | 1.028 | 1.020 | 1.011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1.51% | 8.69% | 5.00% | 2.80% | 2.00% | 1.10% |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10% | 0.12% | −0.92% | 0.41% | 1.02% | −0.29% |
| 过去六个月 | 3.73% | 0.18% | −0.23% | 0.28% | 3.96% | −0.10% |
| 过去一年 | 6.20% | 0.13% | 1.14% | 0.20% | 5.06%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1.51% | 0.11% | 5.57% | 0.13% | 5.94% | −0.02%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08% | 0.12% | −0.92% | 0.41% | 1.00% | −0.29% |
| 过去六个月 | 3.51% | 0.18% | −0.23% | 0.28% | 3.74% | −0.10% |
| 过去一年 | 5.73% | 0.14% | 1.14% | 0.20% | 4.59%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69% | 0.11% | 5.57% | 0.13% | 3.12% | −0.02% |

注: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正式更名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更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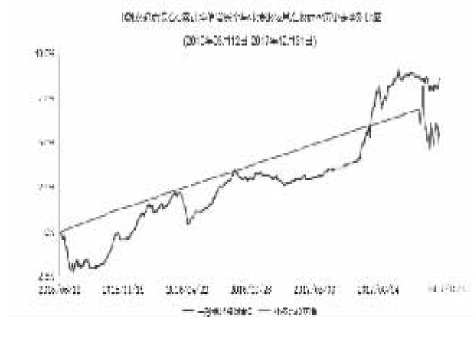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正式更名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更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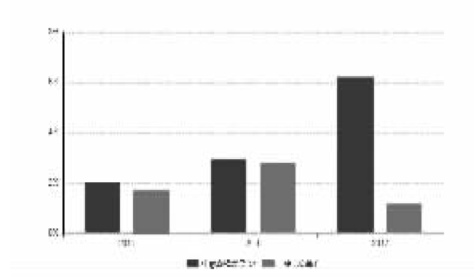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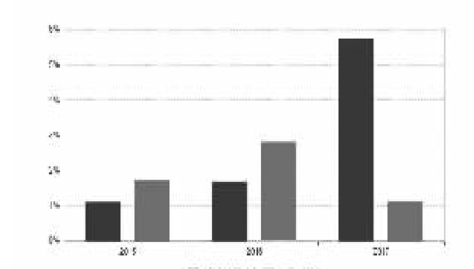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 年 | 0.50 | 4,794,454.52 | 1,369.85 | 4,795,824.37 | - |
| 合计 | 0.50 | 4,794,454.52 | 1,369.85 | 4,795,824.37 | -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 年 | 0.50 | 23,778,989.60 | 6,788.38 | 23,785,777.98 | - |
| 合计 | 0.50 | 23,778,989.60 | 6,788.38 | 23,785,777.98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11.5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40 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0-1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玥 | 本基金、中融融安混合、中融新机遇混合、中融稳健添利债券、中融新经济混合、中融融裕双利债券、中融融信双盈、中融强国制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7-08 | 2017-02-22 | 7 年 | 王玥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 7 年。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首次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沈潼 | 本基金、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中融融安混合、中融新机遇混合、中融融安二号保本、中融新优势混合、中融稳健添利债券、中融日盈、中融融裕双利债券、中融融信双盈、中融强国制造混合、中融现金增利货币、中融鑫思路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2017-02-16 | - | 10 年 | 沈潼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悉尼大学会计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4 年 12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姜涛 | 本基金、中融新机遇混合、中融新优势混合、中融新经济混合、中融强国制造混合、中融新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6-12 | - | 7 年 | 姜涛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 7 年。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任华西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 年 1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马金峰 | 本基金、中融新优势混合、中融鑫思路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5-18 | - | 5 年 | 马金峰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 4 年。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担任科研人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15 年 7 月加入中融基金,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王文龙 | 本基金、中融新优势混合、中融恒泰纯债、中融鑫思路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2017-08-28 | - | 6 年 | 王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材料与商务专业,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 6 年。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评级部担任项目经理职位;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职位。2017 年 3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8 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依据对各类别资产阶段性风险的判断,以及不同类别资产之间的相关性,结合目标风险模型的配置建议,适时调整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期获取稳健的收益。

在具体的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依据多因素选股模型自下而上选择股票进行投资。综合考察股票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估值、公司的股东结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行情、市场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期等多种因素,挑选出优质个股,构建核心组合。

在具体的债券投资上,本基金主要以短久期、中高等级债券配置为主,在充分防范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厚本基金的综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鑫起点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8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截至报告期末中融鑫起点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6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金融体系不确定性增强,通胀压力抬头,美联储预计至少加息二次。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经济发展韧性强,债市基调以防范金融风险和去杠杆为主,我们将保持稳健操作策略,严防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股票市场有望改变 2017 年价值与成长风格两极分化的行情,不同行业和不同风格的股票会有结构性的轮动行情。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第一次公告,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未基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101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鑫起点混合")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中融鑫起点混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鑫起点混合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鑫起点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强调事项 | - |
| 其他事项 |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中融鑫起点混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中融鑫起点混合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 其他信息 |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融鑫起点混合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融鑫起点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融鑫起点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融鑫起点混合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中融鑫起点混合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张健 江嘉炜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8-03-22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6,689,060.93 | 33,225,890.53 |
| 结算备付金 | | 852,732.62 | 972,998.86 |
| 存出保证金 | | 263,970.52 | 179,828.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539,790,482.14 | 31,372,868.2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15,461,728.94 | 410,821.12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424,328,753.20 | 30,962,047.0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20,075,150.11 | 480,200,48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0,016,380.22 | 20,003,921.40 |
| 应收利息 | 7.4.7.5 | 8,465,497.38 | 1,443,259.32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78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596,155,053.92 | 567,399,246.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52,800,000.00 |
| 应付赎回款 | | 3,587.84 | 7,709.2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14,502.11 | 519,451.55 |
| 应付托管费 | | 104,834.04 | 173,150.4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0,300.69 | 259,542.70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204,158.78 | 244,485.38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30,001.88 | 160,001.72 |
| 负债合计 | | 887,385.34 | 54,164,341.1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571,643,121.17 | 499,047,483.65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23,624,547.41 | 14,187,422.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95,267,668.58 | 513,234,905.7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96,155,053.92 | 567,399,246.90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1,643,121.1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95,916,833.63 份,份额净值 1.0648 元;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475,726,287.54 份,份额净值 1.0366 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43,811,500.83 | 77,669,543.76 |
| 1.利息收入 | | 19,190,811.77 | 124,533,691.3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5,734,995.84 | 1,398,259.01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0,860,509.06 | 118,498,363.4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595,306.87 | 4,637,068.8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6,539,753.19 | 8,366,560.6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24,248,035.75 | −6,091,172.1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596,600.85 | 13,601,647.6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1,695,116.59 | 856,085.1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1,920,915.23 | −55,251,251.3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1,851.10 | 20,543.12 |
| 减:二、费用 | | 8,261,395.38 | 36,776,760.52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3,751,319.81 | 13,868,995.49 |
| 2. 托管费 | 7.4.10.2.2 | 1,250,439.91 | 4,622,998.43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1,577,276.99 | 6,930,349.49 |
| 4. 交易费用 | 7.4.7.18 | 1,454,220.02 | 1,271,206.93 |
| 5. 利息支出 | | 938.65 | 9,886,010.1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938.65 | 9,886,010.18 |
| 6. 其他费用 | 7.4.7.19 | 227,200.00 | 197,2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5,550,105.45 | 40,892,783.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5,550,105.45 | 40,892,783.24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9,047,483.65 | 14,187,422.12 | 513,234,905.7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5,550,105.45 | 35,550,105.4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595,637.52 | 2,468,622.19 | 75,064,259.7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74,292,861.27 | 19,295,024.61 | 593,587,885.88 |
| 2.基金赎回款 | −501,697,223.75 | −16,826,402.42 | −518,523,626.1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8,581,602.35 | −28,581,602.3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71,643,121.17 | 23,624,547.41 | 595,267,668.5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07,077,676.10 | 54,341,560.77 | 5,061,419,236.8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0,892,783.24 | 40,892,783.2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08,030,192.45 | −81,046,921.89 | −4,589,077,114.3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9,879,382.15 | 2,791,671.95 | 102,671,054.10 |
| 2.基金赎回款 | −4,607,909,574.60 | −83,838,593.84 | −4,691,748,168.4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9,047,483.65 | 14,187,422.12 | 513,234,905.7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王瑶 | 代宝香 | 鞠帅平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无。

7.4.4.1.2 权证交易

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4.1.4 债券交易

无。

7.4.4.1.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751,319.81 | 13,868,995.4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4,848.59 | 7,706.17 |

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②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250,439.91 | 4,622,998.43 |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合计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692.09 | 1,692.09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574,189.12 | 1,574,189.12 |
| 合计 | - | 1,575,881.21 | 1,575,881.21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融鑫起点混合 A | 中融鑫起点混合 C | 合计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银行公司 | - | 2,678.77 | 2,678.77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6,925,055.03 | 6,925,055.03 |
| 合计 | - | 6,927,733.80 | 6,927,733.80 |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下转 D382 版)